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70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黃愷揚即黃柏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,1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新臺幣7,000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1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